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6 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元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卢家红女士合计配售“利元转债”4,992,910 张，占发行总量 52.5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利元转债”992,6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45%。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用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329,050	45.57%	342,400	3,986,650	41.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40	3.17%	297,300	3,440	0.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30	1.14%	108,430	0	0
卢家红	254,690	2.68%	244,490	10,200	0.11%
合计	4,992,910	52.56%	992,620	4,000,290	42.11%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9,500,000 张。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4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在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中计 1,500,000.00 元资金被晋江市亿佳制鞋辅料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次解除冻结金额(元)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1,500,0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募集资金专户	167,539.00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1,865,77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 2,033,310.3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 1.09%，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该事项，争取尽早解除上述账户的冻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金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金田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含 2023 年 6 月 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0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38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5,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94%，成交最高价为 14.57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12.49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2,401,5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李松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松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已完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第一届监事会已经顺利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松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杨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曦女士因其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因杨曦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杨曦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289%股份。杨曦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本人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杨曦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杨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补选赵红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松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红双女士，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物流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专员、华北大区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华北大区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云植碧生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营销支持主管；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督导部专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部门经理。

截至目前，赵红双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037%的股份。赵红双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红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5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5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 85,18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购买的最高价为 3.49 元 / 股、最低价为 3.2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3,892,165.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9	中国重工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具体如下：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9:00-12:00，13:30-16:30；接待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604 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30 之前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573292。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30 之前 (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30 之前 (以邮戳为准) 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08596

传　　真：010-88573292　　邮　编：100044

3. 联系邮箱：csicl601989@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是□ 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陈培、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拟以自有资金 91,785.40 万元购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持有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4.5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船舶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 2 笔非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11,544.08 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优化调整，为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公司子公司大连造船拟参与财务公司此次股权调整，以现金 91,785.40 万元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购买其持有的财务公司 4.588%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大连造船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造船将持有财务公司 4.588%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20 号)，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964,154.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0,692.18 万元，增值率 1.86%。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 4.588%股权对应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计算的交易价款为 91,785.40 万元。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连造船与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大连造船购买中国船舶集团持有的财务公司 4.588%股权；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购买中国船舶集团所持有的财务公司 1.147%股权、1.147%股权、1.147%股权、2.064%股权及 2.294%股权。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中国船舶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股权受让方除大连造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 5 名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无权属关系，均为中国船舶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船舶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温刚

注册资本：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付向昭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根余

注册资本：113,452.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柔

注册资本：111,237.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主营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计量表，电力测试仪表，燃气测试仪表，刀具，燃气用具，自动重合控制器；石油设备、天燃气设备、燃气调压箱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服务；无线供电传输设备、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导航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和空气消毒净化机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工业产品检测；房屋租赁；塑料加工，电镀；燃气具安装、维修，计量核定；兼营本企业自产民用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851 号 346 幢

法定代表人：李攀峰

注册资本：284,599.10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电站设备、机电设备、铸锻件和非标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检测服务，仓储